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09年度司促字第12601號

債　權　人　台灣美和儀器室內裝修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韓玉珠
代　理　人　王仁聰律師
債　務　人　統懋興業有限公司
兼法定代理　胡崧仕

一、債務人等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肆佰零捌萬柒仟捌佰陸拾柒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並連帶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，得於受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司法事務官　湯明錦